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三超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三超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招股说明书、子公司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150,000.00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20,000.0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	21,754.15	12,504.00	已备案	已取得

	建设项目				
2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	4,097.80	2,779.00	已备案	已取得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9.00	1,389.00	-	-
合计		27,249.95	16,672.00		

其中，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超”）。

三、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进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三超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余耀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句容经济开发区致远路以东兆鋈科技以北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超硬材料工具、光学辅料生产；光学材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江苏三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60.11
净资产	4,279.45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312.88

本次增资后，江苏三超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江苏三超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江苏三超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增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三超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增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国信证券同意三超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苏三超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韩培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